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正。
地 點：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 12 巷 2 號中油宏南訓練教室 (捷運R17 世運站出口)。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數 914,305,87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435,544,446 股之 63.69%。
列 席：德時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複委任律師 張啓祥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會計師。

主 席：陳玉松

記 錄：朱芳瑩

-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超過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之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略）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一及附錄二。

二、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認為足以允當表達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並經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股東戶號 210137 葉國貞發言要點：

公司盈虧起伏在所難免，一〇〇年度全球經濟受到歐債危機影響，國際鋼鐵市場面臨嚴峻的考驗與挑戰，請教中鴻公司在營運銷售規劃的內、外銷比重及戰略目標，並期勉經營團隊奮力將公司營運轉虧為盈。

主席說明要點：

面對全球化競爭，本公司致力於產品差異化，成為客戶唯一的最愛，未來除了持續開發較高階的中高碳鋼、API輸油管等，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及適當因應整體營運環境變化，期待能以差異化的產品來突破並提升企業競爭力。在產業內本公司會再加強利基客製能力，以回應股東期許。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0,048,809 元，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為 2,447,915,224 元，將法定盈餘公積 154,486,667 元用以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283,379,748 元。

三、本公司擬訂之一〇〇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盈虧撥補表
一〇〇年度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48,809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	(2,447,915,224)
本期待彌補虧損	(2,437,866,415)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54,486,667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2,283,379,748)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股東戶號 210137 葉國貞發言要點：

公司可否擴大資本支出、增設據點及公司債發行的可行性，如何擴大資金來源，例如發行公司債等。

主席說明要點：

投資的目的是期待未來回收更多，增加中鴻的價值並回饋予股東，中鴻經營團隊會慎重規劃未來營運目標。

主席指定行政副總說明要點：

公司現有 7 年期的 160 億聯貸及足夠的短期借款額度，因此資金運用上無虞。另外，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目前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是有些條件限制的，在成本考量下暫不發行，未來若時機洽當再行規劃。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本次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 14 條修訂：

1. 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分發議事錄予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修訂第 14 條第二項。
2. 本公司相關議事錄之規定已明訂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21 條，為免重複，建議本條僅作原則性規定，故刪除第 14 條第三項，另第一項酌作文字修訂。

（二）第 15 條修訂：

1. 為利未來股東會議案採電子投票方式辦理，擬監察人選任比照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第 15 條第一項。
2. 金管會有關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之規定，於證交法第 178 條刪除相關罰則後已成為訓示規定。如仍保留第一項規定，則對本公司仍有拘束力，爰刪除第 15 條第一項後段。
3. 依 100 年 3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723 號令，本公司適用應自 101 年起設置獨立董事，故修訂第 15 條第二項。

（三）第 18 條修訂：

1. 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集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故修訂第 18 條第二項及增訂第三項。
2. 第 18 條第二項董事會召集規定，修訂為「充分之」會議資料，以與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相關規定一致。

（四）依公司法第 207 條規定，修訂第 20 條董事會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另董事會之議事錄相關規定事項，已規範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28 條、第 29 條，為免重複，建議本條僅作原則性規定，故修訂之。

（五）第 28 條修訂，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之實施，有關年度盈餘之分配，應按公司章程辦理，故修訂本條；另刪除若每股股利低於〇・〇二元，則不予分派之規定。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詳附錄三。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本次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第 3 條修訂：

1. 依法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故第 3 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訂。
2.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修訂電子方式投票實施，及本公司強化公司治理理念，擬將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第 3 條第七項。

（二）第 5 條修訂，因應電子方式投票實施，配合增訂第 5 條第三項採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票。

（三）第 10 條修訂，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第 10 條相關規定。

- (四)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相關選票無效之條件，刪除原第七、八及第九款，修訂調整序號後第九款，並新增第十及第十一款。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詳附錄四。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本次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 第 4 條修訂：

1. 公司法第 177 條已將「開會前一日」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以利實務運作，故修訂第 4 條第三項。
2. 並於第 4 條第三項增加規範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亦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二) 修訂第 14 條，參考相關同業公司作法，酌將股東每次發言時間延長至以 5 分鐘為限。

(三) 修訂第 16 條第一項：

1. 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修正增訂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授權，金管會 101/02/20 金管証交字第 1010005306 號令，發布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之公司範圍，本公司符合條件，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3.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已將有關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送達公司之時間，由「開會五日前」修正為「開會二日前」；另恐股務作業處理時間緊迫，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撤銷前意思表示之時間已由「開會前一日」修正為「開會二日前」，故配合修訂本條文。

(四) 修訂第 21 條，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分發議事錄予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修訂第 21 條第二項。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詳附錄五。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本次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 本修訂案係依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部份條文，辦理與處理準則修正內容對應條文之修訂。

(二) 本次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1. 修訂第 8 條：

(1) 依處理準則第 9 條修訂第 8 條第一項第四款。

① 為使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

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故修正第四款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②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故增訂第(三)目除外規定。

(2)有價證券屬資產之一部份，故將第 8 條原第四款第(六)目調整序號為第五款。並依處理準則第 10 條修訂第 8 條第一項第五款。

①為使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故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②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相關規範一致，故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3)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屬資產之一部份，故將原第 10 條納入第 8 條內統一規範，調整序號為第 8 條第一項第六款。另依處理準則第 11 條修訂本款相關條文。

2.新增第 9 條，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相關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故參照處理準則增訂第 11 條之 1 新增本條文。

3.第 10 條修訂說明：調整原第 9 條序號為第 10 條，另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處理準則將現行條文第二章第三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故配合修正第 10 條第一項序文外，其餘各款修訂說明如下：

①依處理準則第 13 條修訂第 10 條第一項第一款。

②依處理準則第 14 條修訂第 10 條第一項第二款。

③依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三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故增訂第 10 條第三項。

μ 本公司依規定須設置獨立董事，故參照處理準則 14 條第四項增訂第 10 條第四項。

4.修訂第 15 條，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依處理準則第 24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5.第 17 條修訂說明：

①依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訂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

②依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一項序文，修訂第 17 條第一項第二款。

③依處理準則第 31 條，修訂第 17 條第一項第三款

6.修訂第 19 條，依處理準則第 33 條第二項，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詳附錄六。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選舉第十二屆董事七席（含二席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二席，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第十一）屆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將於 101 年 06 月 29 日任期屆滿，擬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止，依公司法之規定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

二、第十二屆董事改選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會提名之候選人名單詳附錄七，請股東自名單中選任之。

選舉結果：

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

股東 戶號	身 份	姓名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當選權數
192090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育	412,834,415 股	943,025,166 權
192090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松	412,834,415 股	941,630,895 權
192090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金榮成	412,834,415 股	936,524,418 權
192090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劉季剛	412,834,415 股	880,862,096 權
192090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倪隆源	412,834,415 股	825,199,774 權
	獨立董事	張祖恩			823,955,392 權
	獨立董事	梁定澎			823,946,934 權
234251	監察人	世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洪勝雄	104,000 股	850,654,620 權
	監察人	王鳳生			850,446,620 權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擬就第十二屆當選董事解除其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候選人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詳下表。

第十二屆董事候選人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名稱	代表人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	宋志育	中龍鋼鐵公司董事長 高雄捷運公司董事

	金榮成	本公司總經理 聯鼎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運鴻投資(股)公司董事 鴻高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鴻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劉季剛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中國鋼鐵公司董事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董事
	倪隆源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CSGT(Singapore)Pte.Ltd.董事長 CSGT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CSGT Metal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董事長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210137 葉國貞發言要點：

節能減碳課徵碳稅時應謹慎為之，鋼品建立碳足跡認證有利產品外銷市場的推廣，請說明中鴻的因應策略；大陸寶鋼、浦鋼等鋼鐵同業積極拓展業外項目，請教中鴻的短中長佈局及多角化經營策略。

主席指定總經理說明要點：

節能環保與綠色採購為世界趨勢，本公司亦委請DNV認證公司輔導中，中鴻原料來源為日本住友金屬也同步進行，節能減碳為中鴻的一貫之政策目標，且設置能源委員會設定達成目標追蹤完成進度。

主席說明要點：

中鴻接受股東指教與厚愛，本公司首要目標是提高公司的價值，經營團隊會再審慎討論未來營運方向作為公司重要參考。

六、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一) 營業概況

100 年度第一季市況穩定，本公司累計稅前盈餘 3.72 億元，但因歐債危機爆發、大陸鋼鐵產能大增、韓國鋼鐵產能過剩、日本大地震引發海嘯及泰國水災等因素導致鋼鐵供過於求而產生低價求售現象，鋼鐵市況反轉，致鋼價持續下跌，本公司產銷受到衝擊，在提列原料及成品庫存等損失之後，虧損 24 餘億元。展望新的一年，在原料與庫存品成本難低等有利因素下，若市場如預期逐漸復甦，整體營運應該會有改善。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生產執行成果：

100 年度 2Q 起受國際鋼市供需之影響，鋼鐵需求緩步減少，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100 年度熱軋、冷軋及鋼管等產品合計總生產量 230.15 萬公噸，與年度產量目標比較，目標達成率 97.33%。

2. 銷售執行情形：

國際鋼市受到需求不旺影響，100 年 2Q 起震盪走低，於第四季末接近谷底，100 年度總銷售量為 208 萬公噸，較 99 年度增加，達成年度總銷售量目標之 99.3%。

(三) 營業收支情形、獲利能力分析與財務狀況

100 年度稅後淨損為 24.48 億元，營業收支、獲利等狀況如下：

1. 收入部份：

100 年度營業收入 456.35 億元，較 99 年度 422.57 億元，增加 33.78 億元，增幅約 7.99%。一〇〇年度累計銷售量為 208 萬公噸，較 99 年度 199.5 萬公噸，增幅約 4.27%。

2. 支出部份：

100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488.61 億元，較 99 年度 407.76 億元，增幅約 19.83%，主要因為扁鋼胚平均用料成本較 99 年度提高，另 100 年底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合約損失計 17.04 億元；100 年度因借款金額增加，故利息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約 0.55 億元。

3. 獲利方面：

100 年全年度在市場走軟、售價下跌之外在環境下，在提列鉅額跌價損失及合約損失後，全年度出現虧損 24.48 億元。

4. 財務狀況：

截至 100 年底本公司負債比率約 65%（總負債/總資產）。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品級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鍍鋅產品，同時亦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包括熱軋汽車結構用料（SAPH440 與 SPFH490）、冷軋 SK85M 中碳鋼（0.40mm 以下）、API 5CT J55

Upgradeable石油套管等開發，及持續改善冷軋調質產品黏結撕裂缺陷、冷軋調質亮面產品表面粗糙度及上下板面粗糙度之差異和冷軋產品修邊能力提升（最低厚度0.20mm）。建置熱軋線電腦輔助軋延診斷伺服器系統、材料機械性質預測系統（MPPS）、自動板型控制系統調機技術、冷軋廠退火線對流板型態研究持續改善、鋼管廠2號管車鋸台夾具變更設計改善管口真圓度等，更新熱軋粗軋機出入口除繡設備、熱軋線機電設備改善、熱軋精軋機AGC MAGNESCALE第一階段設備、熱軋廠增設研磨機線上非破壞檢測系統、冷軋廠產線設備監診系統上線使用、建立鋼管廠3號管車成型段及焊道導輪段輥輪改良技術、建立鋼管廠2號管車成型段ASTM 4"、6"與8"輥輪改良技術等。

二、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2011年2Q煤鐵礦價格達到年高點，隨後3Q~4Q在阿賽洛、中國及日本的減產下，使原料價格至2012年1Q下跌近15%。IMF預期世界經濟2012年整體成長近4%，金磚四國中，以中國與印度成長力道仍強勁，其餘成長皆呈現趨緩。世界銀行則預測201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3.6%，但各國財赤及債務問題將存在二次衰退隱憂，新興經濟體中的印度經濟成長率將達到8.7%，將超過中國成為世界經濟發展最快的國家。此外世界鋼鐵協會預測2012年全球鋼材表面消費量年增6%，將創新高達14.41億公噸。而其中中國大陸年增5%，表面消費量將達6.35億公噸。印度、俄羅斯等用鋼排名紛紛上升，顯見未來全球鋼鐵產業的成長動力必須高度倚賴新興國家的開發與建設。
2. 2011年全球粗鋼產量約15.271億公噸，中國大陸6.955億公噸，佔全球45.54%強。同時2010年起，中國、日、韓及紐、澳相繼加入AFTA(東協)，唯台灣被排除在外；但台灣鋼鐵業又約70%需仰賴出口，被邊緣化的危機迫在眉睫，正因如此中鋼集團正極力擴展海外據點，期能於東南亞佔一橋頭堡。
3. 全球鋼價「金融化」，成本結構非成品售價絕對參考因素；加上原物料計價方式改變，價格波動大且難以預測。為此，中鴻仍將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訂定101年度總銷售量目標為210萬公噸，雖成品市場因需求不彰常難望原料漲幅之項背，但本公司將努力機動調整月銷售量，務使產銷平準化以達年度銷售量達到目標。
4. 本公司熱軋鋼捲總產量約81.96%外售，以供應下游產線需求。其中內銷佔外售量約68%---主要供國內單軋業客戶（約佔68%強）及裁剪、製管業者（約佔32%弱）；而餘32%供應外銷需求，其中以韓國、越南為大宗。冷軋內、外銷比率則各佔48%、52%。鋼管內、外銷比率因應美告中國傾銷釋出大餅，可能調整為20%、80%。
5. 面對國內新增產能（包含熱、冷軋、鍍鋅、鋼管）對本公司內銷所產生的競爭壓力，以及外銷上面對東協+1、+3 之衝擊、與中國韓國產能過剩之威脅，本公司全體上下將依據工作方針展開工作，努力創造公司利益。內銷方面將深耕客戶機動彈性，與客戶作長期互惠往來關係之建立，特別在熱軋酸洗、汽車用料、冷軋中高碳、油桶料、焊材專用料、鍍鋅高鍍層、特殊材質上持續努力開發亮點利基產品；外銷上將配合政府 ECFA 之簽署，走出 FTA 區塊受限之瓶頸，努力開創銷售新天

地，包括日、韓及東南亞熱軋、酸洗產品、歐洲及澳洲鍍鋅之推廣、美國及澳洲鋼管產品等。

新的一年本公司將全力以赴，廣開銷路、降低庫存及成本，把握彈性、機動、靈活原則，以精實管理面對挑戰，並結合同業甚至上下游產線餘裕及接單尺寸之互補，提升競爭力，為市場轉機做好準備。

附件二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隆元發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慶超



隆元發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源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一)經營方針

願 景：中鴻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贏得尊敬、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

理 念：靈活迎變、精實效率
開發利基、創造價值

具體作法：

- ◎ 面對丕變環境，全員靈活迎變
- ◎ 掌握市場脈動，成就客我雙贏
- ◎ 強化核心能力，開發利基產品
- ◎ 落實工安法規，強化潛危管理
- ◎ 發揮熱軋功能，提品質創產能
- ◎ 推動冷軋改造，更新鋼管設備
- ◎ 持續降低成本，力求分毫必省
- ◎ 改善財務結構，接軌國際會計
- ◎ 推動全員訓練，建立知識傳承
- ◎ 實踐企業責任，持續推廣公益

(二)實施概況

1. 為區隔及開創本公司產品之藍海市場，持續拓展三廠重點利基產品，100 年度共 10 項，其中熱軋及鋼管各 1 項、冷軋 8 項。
2.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改良改善、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品級。熱軋線設備改造案已於 100 年 10 月份簽定 FAC(最終驗收證明)；100 年冷軋廠完成清洗線設備改造案工程，另簽定 UC 軋延機設備改造案。經設備持續改善及人員教育訓練後，100 年度熱軋產品之月品質指標於 12 月創新紀錄、熱軋線產率也於 12 月創新紀錄；冷軋產品之月品質指標，更在年度內 4 度創新紀錄，分別為 3 月、6 月、11 月及 12 月份。
3. 除第 2 點所述生產部門「品質提昇」成效外，另由行政部門主辦「降低成本」專案，成果良好，100 年度降低成本目標達成率 99%；由業務部門主辦「降低庫存」專案，每月持續檢討管控原料及成品於合理庫存，以避免積壓公司資金。
4. 雖然 100 年度第二季後市況反轉，鋼價持續弱勢，但 100 年度全年營收 456.34 億元，仍較 99 年增加 7.99%。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100 年度 2Q 起受國際鋼市供需之影響，鋼鐵需求緩步減少，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各產品產量達成狀況如下：

	年度產量目標 (萬公噸)	年度實際產量 (萬公噸)	差異 (萬公噸)	達成率%
熱軋產品	192.89	186.62	-6.27	96.75%
冷軋產品	35.7	36.74	1.04	102.91%
鋼管產品	7.87	6.79	-1.08	86.28%

2. 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國際鋼市受到需求不旺影響，100 年 2Q 起震盪走低，於第四季末接近谷底，100 年度總銷售量為 208 萬公噸，較 99 年度增加，達成年度總銷售量目標之 99.3%。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與九十九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 異	差異%
營業收入	45,634,729	42,256,504	3,378,225	7.99%
營業成本	47,699,715	39,796,914	7,902,801	19.86%
營業毛利(毛損)	-2,064,986	2,459,590	-4,524,576	-183.96%
營業費用合計	1,161,526	978,777	182,749	18.67%
營業淨利(淨損)	-3,226,512	1,480,813	-4,707,325	-317.89%
減：利息費用	158,381	103,257	55,124	53.39%
其他業外(收)支	-945,207	-167,303	-777,904	464.97%
稅前淨利(損)	-2,439,686	1,544,859	-3,984,545	-257.92%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8,230	-8	8,238	-102.975%
稅後淨利(損)	-2,447,916	1,544,867	-3,992,783	-258.45%

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1. 100 年累計銷售量為 208 萬公噸，較 99 年 199.5 萬公噸增加約 4.27%；由於銷售量較高，致累計營業收入 100 年較 99 年增加約 7.99%。
2. 100 年前五個月鋼市延續 99 年下半年景氣回升與復甦的走勢，獲利尚佳；但下半年漸漸步入起伏之情勢，看似反彈卻無力，且受到歐債影響，整體銷售不如預期，故稅後淨損約 24.48 億元。
3. 100 年因借款金額增加，故利息費用較 99 年增加約 0.55 億元。

4.100 年其他業外收（支）與 99 年相較增加約 7.78 億元，主要係非營業用土地減損回轉利益 3.47 億元及認列轉投資獲利（含股利）較 99 年增加 1.60 億元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品級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鍍鋅產品，同時亦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 100 年度較重大研發及改善成果如下：

（一）產品開發方面

有熱軋汽車結構用料（SAPH440 與 SPFH490）、冷軋 SK85M 中碳鋼（0.40mm 以下）、API 5CT J55 Upgradeable 石油套管等開發。

（二）產品改善方面

有熱軋產品之厚度、寬度、完軋溫度、盤捲溫度等製程能力大幅提升、PO 產品表面山水狀殘銹痕缺陷之改善；持續冷軋調質產品黏結撕裂缺陷之改善、冷軋調質亮面產品表面粗糙度及上下板面粗糙度差異改善、冷軋產品修邊能力提升（最低厚度 0.20mm）。

（三）製程研究改善方面

有熱軋線電腦輔助軋延診斷伺服器系統建置、材料機械性質預測系統（MPPS）建置、自動板型控制系統調機技術；冷軋廠退火線對流板型態研究持續改善；鋼管廠 2 號管車鋸台夾具變更設計改善管口真圓度等。

（四）設備技術建立方面

有熱軋粗軋機入出口除銹設備更新、熱軋線機電設備更新改善、熱軋精軋機 AGC MAGNESCALE 第一階段設備更新、熱軋廠增設研磨機線上非破壞檢測系統；冷軋廠產線設備監診系統上線使用；建立鋼管廠 3 號管車成型段及焊道導輪段輥輪改良技術、建立鋼管廠 2 號管車成型段 ASTM 4"、6" 與 8" 輥輪改良技術等。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鴻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隨附中鴻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郭麗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江佳玲

江佳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中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負債表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負債表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	現金	\$ 89,167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12,836,569	3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四)	4,586	-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十二)	1,549,309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751,335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四)	-	-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	186,517	3	214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	1,125,426	3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	124,132	1	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	896,587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8,793,195	2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136,458	-
1260	預付帳項	846,987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二二)	388,331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四)	300,000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321,281	1
1298	其他(附註二)	199,009	1	2298	其他(附註二及二五)	647,43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95,828	31	23XX	流動負債合計	17,094,794	47
1421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七、八及九)	5,209,889	1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5,338,336	15
14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	23,979	-	2510	各項準備	144,434	-
14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05,266	3	2810	其他負債	134,027	-
1480	債券出售金融資產	290,635	1	2820	應計退休負債(附註十七)	35,000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729,769	19	2881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一)	1,098,844	3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二、二三、二四及二五)	2,866,080	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37,871	3
1521	土地	2,500,427	7	2XX	負債合計	21,725,415	65
1531	機器設備	16,081,278	44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43,160千股；一〇〇年九月十九日發行之分別為1,435,544千股及1,580,331千股(附註十八)	14,355,444	40
1681	設備	1,354,042	4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342,955	1
1681	其他設備	3,457,078	9	331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八)	154,487	1
15X1	成本合計	26,271,981	72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437,867)	(7)
15X8	累積增值	331,820	1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淨額	(2,283,380)	(6)
15XY	減：累計折舊	26,605,725	73	346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九及十八)	356,897	-
15X9	成本及累積增值	13,429,474	37	348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44,813)	(1)
1671	未完工程	13,185,251	36	34XX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2,084	-
1672	備付設備款	616,883	2	3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12,527,103	3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7,224	-		資產總額淨額	17,527,103	47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13,909,838	3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6,252,538	100
1800	出項資產	2,726,924	8				
1810	非營利資產	1,441,942	4				
1820	存出保證金	21,894	-				
1830	遞延費用	-	-				
1850	其他	66,82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257,583	12				
1XX	資產總計	\$ 36,252,5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如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公司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 47,009,819 103	\$ 42,685,21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513,360 3</u>	<u>651,678 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5,496,459 100	42,033,538 99
4600 勞務收入	124,805 -	220,287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3,465 -</u>	<u>2,679 -</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5,634,729 100	42,256,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二十及二三）	<u>47,699,715 104</u>	<u>39,796,914 94</u>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u>2,064,986</u>) (<u>4</u>)	<u>2,459,590 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912,290 2	712,04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49,236 1</u>	<u>266,730 -</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61,526 3</u>	<u>978,777 2</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3,226,512</u>) (<u>7</u>)	<u>1,480,813 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77 -	47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九）	121,907 -	- -
7122 股利收入	108,645 -	69,97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 八）	- -	104,30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91,008 -	108,93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一及 二十）	51,180 -	4,904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 一）	346,971 1	- -
7480 其他（附註四及二三）	<u>233,290 1</u>	<u>134,330 1</u>
7100 合計	<u>954,378 2</u>	<u>422,932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	158,381		-		\$	103,257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九)			-	-			245,165		1	
7880	其他(附註四及十一)		9,171		-			10,464		-	
7500	合計		167,552		-			358,88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	2,439,686)	(	5)			1,544,859		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8,230		-		(	8)		-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	2,447,916)	(	5)		\$	1,544,867		4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1.70)	(\$	1.71)		\$	1.08	\$	1.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	1.70)	(	1.71)		1.07		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興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損)	股本	實收資本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淨額
A1	\$16,845,706	\$345,084	\$	(\$3,042,394)	(\$3,042,394)	\$	\$	\$92,963	\$14,241,359
D1	(3,042,394)	-	-	3,042,394	3,042,394	-	-	-	-
Q5	-	-	-	-	-	-	-	(36,247)	(36,247)
S5	-	(883)	-	-	-	-	-	150,447	149,564
M1	-	-	-	1,544,867	1,544,867	-	-	-	1,544,867
Z1	13,803,312	344,201	-	1,544,867	1,544,867	-	-	207,163	15,899,543
N1	-	-	154,487	(154,487)	-	-	-	-	-
P1	-	-	-	(828,199)	(828,199)	-	-	-	(828,199)
P5	552,132	-	-	(552,132)	(552,132)	-	-	-	-
L5	-	160	-	-	-	-	-	-	160
Q5	-	-	-	-	-	-	-	(129,933)	(129,933)
S5	-	(1,406)	-	-	-	-	169,511	(322,043)	(153,938)
Q3	-	-	-	-	-	-	187,386	-	187,386
M1	-	-	-	(2,447,916)	(2,447,916)	-	-	-	(2,447,916)
Z1	\$14,355,444	\$342,955	\$154,487	(\$2,437,867)	(\$2,283,380)	\$	\$356,897	(\$244,813)	\$12,527,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公司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淨損）	(\$ 2,447,916)	\$ 1,544,867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559,053	1,153,037
A20400	攤 銷	7,030	7,665
A20500	迴轉備抵呆帳	-	(17,786)
A21200	員工行使母公司現金增資認股 權之酬勞成本	160	-
A22200	存貨損失	1,129,124	499,371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淨額	(121,907)	245,165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 利	3,900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83	1,375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	(104,307)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8,284)	(6,730)
A24000	減損迴轉利益	(346,971)	-
A29900	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利益攤銷數	(82,143)	(62,461)
A29900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579,220	634,615
A29900	其 他	3,400	3,4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商品	11,745	19,381
A31140	應收帳款	114,839	(233,23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212)	3,969
A31160	其他應收款	(28,837)	(23,360)
A31180	存 貨	(3,470,417)	(915,639)
A31210	預付款項	(245,803)	47,936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455,125	(253,010)
A32140	應付帳款	228,839	198,878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400	(65,955)
A32170	應付費用	(152,543)	232,8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825)	1,753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234,575)	(1,059,359)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234)	(137,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79,049)	1,714,9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94,777
B018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621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538,165)	(1,237,643)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304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676)	(1,270)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	(10,7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9,220)	(948,5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99,906	2,412,096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19,313	(719,813)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980,000	1,65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857,143)	(4,057,142)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000	(1)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828,199)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48,877	(714,860)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20,608	51,53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8,559	17,02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9,167	\$ 68,559
	補充揭露資訊		
F00100	支付利息	\$ 156,347	\$ 112,477
F00200	資本化利息	(5,290)	(12,773)
F00300	支付不含利息資本化利息	\$ 151,057	\$ 99,704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8,230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489,887	\$ 1,380,506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8,278	(142,863)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1,538,165	\$ 1,237,6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857,1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郭麗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江佳玲

江佳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中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 123,359	-	\$ 107,899	-	\$13,271,997	35	\$ 9,847,376	28
1310	應收帳款	4,587	-	2,885	-	1,698,278	4	328,91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751,335	-	868,174	3	-	-	723	-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三)	67,965	-	10,243	-	-	-	910,740	3
1178	其他應收款	138,045	-	101,642	-	1,136,385	3	91,968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9,500,885	25	6,882,613	20	138,451	-	4,694	-
1260	預付帳項	892,769	2	642,597	2	142	-	434,228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四)	500,000	1	500,000	1	310,394	1	565,914	2
1298	其他(附註二、三)	213,014	1	686,165	2	-	-	420,322	1
1333	流動資產合計	12,281,941	32	9,780,187	28	649,230	2	857,143	2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七、八及九)	2,318,087	6	2,431,288	7	17,539,105	46	303,059	1
1421	採礦權益之長期股權投資	23,979	-	9,863	-	-	-	13,331,851	38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32,917	3	1,365,831	4	-	-	5,744,336	16
1450	債務出售金融資產	299,635	1	290,635	1	-	-	-	-
14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6,218	10	4,097,597	12	182,222	1	-	-
1433	基金及投資合計	4,399,839	11	5,785,211	17	-	-	-	-
1501	土地	3,356,764	9	2,715,014	8	134,927	-	156,261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865,610	8	2,847,406	8	25,120	-	486	-
1531	機器設備	16,940,538	44	16,903,090	48	169,147	-	156,747	1
1681	投資商品	1,621,126	4	1,570,260	4	-	-	-	-
1681	其他投資	3,662,582	10	3,571,409	10	-	-	-	-
1531	成本合計	28,446,620	73	27,607,179	78	14,355,444	38	13,803,312	39
1538	重估增值	539,119	1	-	-	-	-	-	-
1537	成本及重估增值	28,985,739	76	27,607,179	78	342,855	1	19,226,934	55
1539	減：累計折舊	13,555,795	35	12,025,292	34	-	-	-	-
1671	未完工程	13,428,944	41	15,681,767	44	-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311,898	3	879,373	3	-	-	-	-
1533	固定資產淨額	167,224	-	51,297	-	-	-	-	-
1533	固定資產合計	16,009,066	41	16,512,557	47	-	-	-	-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2,889,805	8	2,870,288	7	154,487	-	-	-
1800	金融資產	2,111,961	6	1,867,762	6	(2,437,887)	(6)	1,544,867	4
1810	非營利組織資產	21,899	-	4,223	-	(2,283,380)	(6)	-	-
1820	存出保證金	-	-	7,030	-	-	-	-	-
1830	遞延費用	-	-	-	-	-	-	-	-
1880	其他	66,823	-	66,823	-	-	-	-	-
1833	其他資產合計	2,138,883	6	2,138,883	6	-	-	-	-
1333	資產總計	\$38,147,713	100	\$35,126,477	100	\$38,147,713	100	\$35,126,4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寬



董事長：陳玉松



中鴻鋼鐵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47,295,854 103	\$42,739,84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98,856</u> 4	<u>732,938</u>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5,496,998 99	42,006,902 99
4220 投資收入	1,820 -	894 -
4600 勞務收入	319,975 1	223,470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7,916</u> -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5,826,709 100	42,231,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二十及二三）	<u>47,760,192</u> 104	<u>39,876,009</u> 94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933,483) (4)	<u>2,355,257</u> 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923,211 2	725,33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301,346</u> 1	<u>323,688</u>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4,557</u> 3	<u>1,049,020</u> 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158,040) (7)	<u>1,306,237</u>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65 -	96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附註九）	207,887 1	40,916 -
7122 股利收入	108,645 -	69,97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八）	- -	104,30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91,307 -	108,97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三)	\$	58,020		-		\$	10,251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一)		346,971		1			-		-	
7480	其他(附註四)		145,500		-			70,188		-	
7100	合計		960,795		2			405,58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195,702		-			130,871		-	
7880	其他(附註四及十一)		50,466		-			31,367		-	
7500	合計		246,168		-			162,238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2,443,413)	(	5)			1,549,586		4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4,503		-			4,719		-	
9600	合併總淨利(淨損)	(\$	2,447,916)	(	5)			\$ 1,544,867		4	
9601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淨損)	(\$	2,447,916)					\$ 1,544,867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1.70)	(\$	1.71)			\$ 1.08		\$ 1.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	1.70)	(	1.71)			1.07		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額)	淨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淨額
AI	\$15,845,706	\$345,084	-	\$-	(\$3,042,394)	(\$3,042,394)	\$92,963	\$14,241,359
DI	(3,042,394)	-	-	-	3,042,394	-	-	-
Q5	-	-	-	-	-	-	(36,247)	(36,247)
S5	-	(883)	-	-	-	-	150,447	149,564
MI	-	-	-	-	1,544,867	1,544,867	-	1,544,867
ZI	13,803,312	344,201	-	-	1,544,867	1,544,867	207,163	15,899,543
NI	-	-	-	154,487	(154,487)	-	-	-
PI	-	-	-	-	(828,199)	(828,199)	-	(828,199)
P5	552,132	-	-	-	(552,132)	-	-	-
L5	-	160	-	-	-	-	-	160
Q5	-	-	-	-	-	-	(129,933)	(129,933)
S5	-	(1,406)	-	-	-	-	(322,043)	(153,938)
Q3	-	-	-	-	-	-	-	187,386
MI	-	-	-	-	(2,447,916)	(2,447,916)	-	(2,447,916)
ZI	\$14,355,444	\$342,955	-	\$154,487	(\$2,437,867)	(\$2,283,380)	\$356,897	\$12,527,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安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淨損）	(\$2,447,916)	\$1,544,867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686,844	1,219,811
A20400	攤 銷	7,030	7,665
A20500	迴轉備抵呆帳	-	(17,786)
A21200	員工行使母公司現金增資認股 權之酬勞成本	160	-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	1,151,274	529,196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7,887)	(40,916)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83	1,375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	(104,307)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8,285)	(6,730)
A24000	減損迴轉利益	(346,971)	-
A29900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579,220	634,615
A29900	其 他	5,800	4,8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商品	11,745	19,381
A31140	應收帳款	114,839	(233,23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722)	3,465
A31160	其他應收款	(36,403)	(33,737)
A31180	存 貨	(3,859,552)	(1,180,830)
A31210	預付款項	(250,163)	27,551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453,158	(252,529)
A32120	應付票據	-	(3,104)
A32140	應付帳款	225,645	205,537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483	(65,554)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552)	4,435
A32170	應付費用	(141,686)	244,5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0,349)	(14,34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233,049)	(1,059,564)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234)	(137,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17,788)	1,297,2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94,777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581,331)	(1,275,786)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304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676)	(1,275)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6,000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	(10,7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9,007)	(960,7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24,621	278,078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278,366	(519,888)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4,880,000	4,038,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3,757,143)	(4,057,142)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634	486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828,199)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32,279	(260,466)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5,484	76,04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7,866	31,82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23,350	\$ 107,866
	補充揭露資訊		
F00100	支付利息	\$ 190,830	\$ 142,399
F00200	資本化利息	(5,393)	(17,246)
F00300	支付不含利息資本化利息	\$ 185,437	\$ 125,153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9,055	\$ 284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1,541,752	\$1,420,681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9,579	(144,895)
H00800	支付現金	\$1,581,331	\$1,275,7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857,1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最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循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u>二十日內</u>，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最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分發議事錄予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修訂本條第二項。 2.本公司相關議事錄之規定已明訂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21 條，為免重複，建議本條僅作原則性規定，故刪除本條第三項，另第一項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依前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u> <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u>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1.為利未來股東會議案採電子投票方式辦理，擬監察人選任比照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本條第一項。 2.金管會有關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之規定，於證交法第 178 條刪除相關罰則後已成為訓示規定。如仍保留第一項規定，則對本公司仍有拘束力，爰刪除本條第一項後段。 3.依 100 年 3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723 號令，本公司適用應自 101 年起設置獨立董事，故修訂本條第二項。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循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前項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前項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條第二項董事會召集規定，修訂為「充分之」會議資料，以與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相關規定一致。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u>十五日</u> 內分發各董事， <u>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u>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董事會之議事錄相關規定事項，已規範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28 條、第 29 條，為免重複，建議本條僅作原則性規定，故修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 <u>每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u> ， <u>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u> ，應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u>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u>	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之實施，有關年度盈餘之分配，應按公司章程辦理，故修訂本條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u>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u> <u>一、員工紅利為不低於千分之三。</u> <u>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百分之一。</u> <u>三、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股利或保留之。</u>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u>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〇・〇二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案須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u>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文；另刪除若每股股利低於〇・〇二元，則不予分派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u>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〇月〇日。</u>	本項新增	增列本次修訂次別及日期。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若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	1.依法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故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訂。 2.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修訂電子方式投票實施，及本公司強化公司治理理念，擬將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本條第七項。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監察人席次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監察人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監察人席次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票。</u>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因應電子方式投票實施，配合增訂本條第三項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票。
第十條：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u>被選舉人</u>」欄，分別從董事與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選填被選舉人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甌。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本條。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u>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三、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本條文刪除） （本條文刪除） （本條文刪除） 七、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三、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u>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八、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u> <u>九、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u>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相關選票無效之條件，刪除原第七、八及第九款，修訂調整序號後第九款，並新增第十及第十一款。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九、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者。 十、依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填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一、依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填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而填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上述名單不符者。	<u>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u> 十、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十一、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十二、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本條文新增) (本條文新增)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為撤銷委託之通知，股務作業處理上，時間甚為緊迫，故公司法第 177 條已將「開會前一日」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以利實務運作，並於同項增加規範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亦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為撤銷委託之通知，依前述故修訂本條第三項。
第 14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第 14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參考相關同業公司作法，酌將股東每次發言時間延長至以 5 分鐘為限。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u>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u>，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修正增訂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故修訂本條第一項。
第 16 條之 1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	第 16 條之 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	1.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授權，金管會即將發布股東會應採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電子投票之公司範圍，本公司符合條件，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修訂本條第一項。 2.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已將有關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送達公司之時間，由「開會五日前」修正為「開會二日前」；另恐股務作業處理時間緊迫，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撤銷前意思表示之時間已由「開會前一日」修正為「開會二日前」，故配合修訂本條文。
第 21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 21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	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分發議事錄予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修訂本條第二項。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 若有董事、監察人改選時應載明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 若有董事、監察人改選時應載明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 1），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 1），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 依金管會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 9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如下： （1）為使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故修正第四款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2）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故增訂第（三）目除外規定。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六)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	2.有價證券屬資產之一部份，故將本條原第四款第(六)目調整序號為第五款。並依處理準則第 10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如下： (1)為使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故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2)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相關規範一致，故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辦理。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報第二十號辦理。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屬資產之一部份，擬將原第 10 條納入本條(第 8 條)統一規範，故調整序號為本條第一項第六款。 2.為使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乃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故依處理準則第 11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
第 9 條 前條第四、五、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條文新增	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相關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處理準則增訂第 11 條之 1，故參照新增本條文。
第 10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8 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8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第 9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 8 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調整條文序號為第 10 條。 2.處理準則將現行條文第二章第三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故配合修正第 10 條第一項序文。 3.依處理準則第 13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如下： (1)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 (2)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u>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 條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
第 10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第 9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且相關資料及事項確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依處理準則第 14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序文及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並新增第二款項第(六)目及第二項規定。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六)依本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每筆交易金額達二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條文新增)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依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三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故增訂本條第三項。 3.本公司依規定須設置獨立董事，故參照處理準則 14 條第四項增訂本條第四項。
第 15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	第 15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依處理準則第 24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目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	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依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如下： 1.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依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u>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2.目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六)目分別移列至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五)目。 3.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故依處理準則第 30 條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五)目合併移列第(四)目。 3.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修正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故依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6)。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五)前(四)目</u>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指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前述第(五)目</u>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指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各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	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各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u>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	1. 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依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一項序文，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網站。 (三)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網站。 (三)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一次。	2.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另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依處理準則第 31 條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序文及增訂第(3)點。 3.酌作文字修訂。
第 19 條 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一、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證期局準則，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 19 條 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一、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證期局準則，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	依處理準則第 33 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 17 條、第 18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 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 17 條、第 18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 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 17 條第一款第(五)目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